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鄒忠信
　　于懷珍
被　上訴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被　上訴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24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鄒忠信、于懷珍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755 元、182 萬7,25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 元、2 萬8,67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